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25)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之股權
補充協議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謹此提述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關於最後完成日期、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以及發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修訂之詳情及有關理由列載如下。

延展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完成交易須待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協定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互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修訂先決條件

訂立補充協議後，原條件(c)、(e)、(h)、(i)、(k)、(m)、(q)及(r)（有關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已予刪除，原因如下：

關於刪除原條件(c)

由於該交易之性質及規模，董事會認為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該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易手，故此，董事會認為反向收購屬不可能。

關於刪除原條件(e)

訂約方已協定原條件(d)規定之完成交易須待取得所有必須之授權、批文、同意、豁免及許可後方可作實，故此，原條件(e)（即第三方授權及批准）屬冗餘及可刪除。

關於刪除原條件(h)

完成交易前，本公司已對目標公司進行必須之盡職審查，而董事會認為盡職審查已涵蓋目標公司已取得之必要牌照，故此原條件(h)屬冗餘及可刪除。

關於刪除原條件(i)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任何知識產權，故此，原條件(i)並不適用。

關於刪除原條件(k)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任何知識產權。

關於刪除原條件(m)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管理層及核心技術員之所有服務合約均為有效及生效，故此原條件(m)屬不必要。

關於刪除原條件(q)

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期間，買方認為目標公司簽立之該等重大業務協議屬合法及繼續有效。此外，條件(a)已規定，完成交易須待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工作亦包括審閱業務合約)之結果後，方可作實。故此，原條件(q)屬不必要。

關於刪除原條件(r)

經考慮代價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不會導致不遵守任何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則，故此，原條件(r)不再適用。

發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透過訂立補充協議，訂約方亦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轉換條款。總括而言，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下列方式有條件發行予賣方：

第一年屆滿後(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倘兩個相關期間首年度的保證溢利獲實現，則本公司須於兩個相關期間首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完成及呈報時，向賣方發行50%可換股債券；

2. 倘兩個相關期間首年度的保證溢利未能實現，則將於兩個相關期間首年度解除的可換股債券本金值須按下列公式調整：

$$\begin{array}{l} \text{首年度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本金值} \\ \text{（「首年度經調整可換股債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原可換股債券之50\% x 首年度實際} \\ \text{溢利} / 25,500,000 \text{（「公式一」）} \end{array}$$

第二年屆滿後（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 倘兩個相關期間首年度及第二年的保證溢利獲實現，則本公司須於兩個相關期間各自的經審核報告完成及呈報時，向賣方發行50%可換股債券。
4. 倘兩個相關期間首年度或第二年的保證溢利未能實現，則將於兩個相關期間解除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值須按下列公式調整：

$$= \frac{\text{首年度及第二年的實際溢利}}{51,000,000} \times \text{原可換股債券}$$

（「公式二」）

附註1： 公式二之計算結果不得高於原可換股債券。

附註2： 倘公式二之金額高於公式一，則將於第二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值如下：

$$= \text{公式二之金額減公式一之金額}$$

附註3： 倘公式二之金額少於公式一，則將自首年度經調整可換股債券扣減之本金值如下：

$$= \text{公式一之金額減公式二之金額}$$

附註4： 倘公式二之金額為負數，則已授予賣方甲的首年度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將全數註銷，且於兩個相關期間的第二年將不會再發行可換股債券。

轉換期

1. 將於兩個相關期間的首12個月內解除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能於兩個相關期間的第二個12個月屆滿後直至到期日止期間，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及
2. 就將於兩個相關期間的第二個12個月內解除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能於相關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調整機制並非不利於本公司，理由如下：

倘兩個相關期間首年度的保證溢利未獲實現，則將扣減於首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相關金額。即使目標公司之溢利超過第二年的保證溢利，有關扣減金額將不予退還。然而，於經修訂調整機制下，有關扣減金額將於表現超過第二年的保證溢利時退還，退還金額將為兩個相關期間之首年度收回之差額。

然而，經修訂調整機制可防止發生最壞情況，即保證溢利於首年度實現而目標公司於第二年產生巨額虧損，且遠超於首年度之收益。在此情況下，根據原調整機制，首年度之50%可換股債券將仍會發行。然而，根據經修訂調整機制，倘有關最壞情況一旦發生，所有可換股債券(不只50%)將予註銷。

因此，董事會認為倘目標公司可補足兩個相關期間之第二年之差額，則向賣方退還可換股債券扣減金額，而該收購事項能否順利進行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兩個相關期間的持續表現，並非僅基於某一年的業績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亦認為，由於經修訂調整機制能夠預防上述的最壞情況，因此能夠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應維持不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目前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現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為148,551,889.70港元，分為1,485,518,897股股份。為履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未來發行責任，及配合未來擴充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增加股本」）。緊隨增加股本生效後，並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48,551,889.70港元，分為1,485,518,897股股份。增加股本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增加股本。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股本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肖靖先生、朱一航先生、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